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83,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83,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58,375	99.9482	是
1.02	《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20,003	99.8702	是
1.03	《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21,509	99.873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51,002	99.9332	是
2.02	《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25,624	99.881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9,156,587	99.9446	是
3.02	《关于选举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9,120,036	99.87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375	60.1262				
1.02	《关于选举王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0.0047				
1.03	《关于选举杜亚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9	2.3643				
2.01	《关于选举骆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02	48.5742				
2.02	《关于选举郑伟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4	8.8117				
3.01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587	57.3248				
3.02	《关于选举岳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	0.0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和议案二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万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3)。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任斌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骆玲先生;

2、提名委员会:骆玲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郑伟宏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骆玲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郑伟宏女士;

4、审计委员会:郑伟宏女士(主任委员)、杜亚辉先生、骆玲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郑伟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郑伟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陈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小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陈先生、王利光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李小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任斌先生、王陈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23);李小燕女士、王利光先生、刘鹏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一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一侨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层

电话:028-63859737

电子邮箱:IR@jouav.com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小燕女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46)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成都九天画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小燕女士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利光先生(副总经理):王利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于西北工业大学力学流动站从事微型飞行器博士后研究;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人机中心主任。

王利光先生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利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刘鹏,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9月至2002年9月,担任荣县旭阳镇人民政府农经站农经员;2002年10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共荣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科员;2006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四川安必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纵横大鹏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纵横鲲鹏(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纵横大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孚山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河南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睿先生(副总经理):郭睿,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人资总处规划部部长兼群创科技人资处长、苹果事业群人资处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中央人力资源处处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重庆百能达普什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特助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1月担任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原波先生(副总经理):原波,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担任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担任成都金财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地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电子科大科技园常务副总;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成都考拉悠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营销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原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峻先生(副总经理):张峻,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于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结构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销售经理、测绘事业部总监、西部大区总监、产品与市场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峻先生通过海南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峻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袁一侨,男,羌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浙江赛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袁一侨先生于2019年10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袁一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弗泽瑞")、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山东弗泽瑞在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金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常熟亚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金额为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弗泽瑞、常熟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元、1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山东弗泽瑞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山东弗泽瑞在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亚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DD476XB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弗泽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弗泽瑞总资产为411,495,627.30元,总负债为439,091,206.89元,净资产为-27,595,579.5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00,921,050.79元,净利润为-40,128,524.18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山东弗泽瑞总资产为411,934,944.66元,总负债为446,372,987.31元,净资产为-34,438,042.65元,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42,886,634.36元,净利润为-7,140,133.47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071092619U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4号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冲压件、滚压件、钣金件、金属内饰件及冲压件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熟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24,784,715.99元,总负债为358,324,404.20元,净资产为166,460,311.7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354,096,664.05元,净利润为29,530,293.45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常熟亚通总资产为560,609,835.90元,总负债为388,527,673.71元,净资产为172,082,162.19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285,482.31元,净利润为5,186,823.46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租金5,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661.5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4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9,999,921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8月13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9,921股,占回购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0.82%,支付总金额为162,303,76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21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三、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6月28日起45天内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8月1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96,135,252股减少为6,046,135,331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6,135,252	100.00%	49,999,921	6,046,135,331	100.00%
股份总数	6,096,135,252	100.00%	49,999,921	6,046,135,331	100.00%

注:以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907,4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250,5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9%。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859,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3,298,97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承诺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2427%	2,000,000	-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	0.2427%	2,000,000	-
合计		4,000,000	0.4853%	4,000,00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0,000	24个月
合计		4,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3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9	2024/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6月24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186,777.8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2024年7月18日,公司对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742,800股限售流通股;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86,991,370股变更为386,248,570股。

由于上述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依据利润分配方案中总股本变动情况,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86,248,5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74,196,875.31元(略多于利润分配方案中原分配总额人民币74,186,777.8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和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因此,在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为386,248,570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83,644,650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